

共四題 每題 25 分 共 100 分

一、請說明「揭穿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原則在我國法制上的演進(包括法院裁判與法律規定)。

二、請說明「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s)的概念，並列舉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討論應如何修訂方符合閉鎖性公司的真諦？

三、X 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半導體封測事業之上市公司，為達成技術整合及活化資產目的，決定以公開收購方式轉投資同業 Y 上市公司之股份。X 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公開宣布將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1 月 6 日止，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0 元收購 Y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8%，總計 2 億股。

- (1) Y 公司股東 A 在上述公開收購期間內，已繳存股票表示應賣，但事後聽聞 Y 公司研發出新技術，預測有助於未來獲利能力，擬撤銷其應賣之意思表示。試問：現行法下是否容許 A 撤銷其應賣？
- (2) X 公司在公開收購 Y 公司過程中，X 公司財務經理 B 事先大量買進 Y 公司股票，待公開收購消息揭露後，Y 公司股價雖小幅上漲，但恰巧因全球經濟環境欠佳而使股價表現疲軟，導致 B 陸續出脫 Y 股票之結果，並未獲利反而受到些許損失。另外，X 公司董事長 C 之女友 D，常向 C 問及 X 公司之經營策略或經營狀況，D 得知 X 公司擬公開收購 Y 公司後，在該消息公開前，告知其密友 E 男，暗示其可大量買進 Y 公司股票，而 E 也確實買入 Y 公司股票，但在公開收購消息揭露後，E 遲未出脫 Y 公司持股。試問：B 與 E 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四、X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腦周邊設備之生產，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X 公司董事長 A 在 X 公司上市前，為增加 X 公司營收以利其股票上市，與公司總經理 B 及財務長 C 共同策劃，在民國 96 年間於海外設立甲公司作為人頭公司，並指示員工對甲公司進行大量假銷貨，並配合出貨流程製作不實之估價發票、銷貨單、工單、裝貨單等資料，實則出口貨物由 X 公司派駐美國之員工收受後存放在自行承租之倉庫內；同時，又以乙公司另一人頭公司作為 X 公司配合進貨對象，製作虛偽之訂購單偽充 X 公司向乙公司訂貨之證明，由 X 公司派駐美國之員工將上述虛偽銷貨放置於美國倉庫之貨物另行包裝、更換電腦產品名稱，以乙公司名義將貨物虛銷回 X 公司。另一方面，ABC 等人自民國 97 年起，尋得丙公司與丁公司作為配合 X 公司國內虛偽交易之原料供應商，戊公司與己公司作為配合虛偽銷貨對象。由 X 公司先將生產之電腦週邊產品虛銷予戊公司與己公司，在由戊公司與己公司虛銷予丙公司與丁公司，最後由丙公司與丁公司將上列產品虛銷回 X 公司，以此循環虛增營收、美化帳面。民國 101 年 12 月水果日報揭發 X 公司自 98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持續製造假銷貨虛增鉅額應收帳款，震驚證券市場。試問：在證券交易法下，X 公司、A、B、C、丙公司、丁公司、戊公司及己公司各應負何等責任？

試題隨卷繳回